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辽财农〔2019〕10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沈抚新区）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按照《关于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見》（辽委办发〔2017〕91号）和《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17号）相关要求，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辽宁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辽宁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全省深化农村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辽委办发〔2017〕91号）和《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辽组通字〔2019〕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将省财政原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财政奖补资金和原扶持集体经济空壳村及薄弱村的壮大村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整合调整，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村党组织领导原则。利用财政奖补资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在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选择、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应加强村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组织动员党员和村民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民集体意识、凝聚力和乡村治理能力。

（二）引导推动原则。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推动作

用，促进村集体利用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和集体资产、资源、资金适度规模自主经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

(三) 因地制宜原则。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应根据农村人口、资源、环境等综合承受能力开展项目建设，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稳步有序推进。严禁不顾实际举债搞项目建设，增加农民负担。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从2019年起至2022年，全省（不含大连，下同）每年扶持1000个左右的行政村（含国有农场分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年度扶持的行政村不重复。2016年以来已被列为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行政村，省财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行政村，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财政扶持集体经济空壳村及薄弱村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扶持的行政村，以及集体经济年经营收入超过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暂不纳入扶持范围。

第五条 各级财政对所扶持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村奖补资金总额不低于50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每村补助金额40万元（1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以上财政每村补助金额45万元）；市、县财政每村补助不低于10万元（1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每村补助不低于5万元）。各市、县可结合自身财力情况，

适当提高扶持村的补助金额。

第三章 奖补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以各县行政村数、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数，以及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含市、县两级财政投入）等三项因素，作为对各县资金分配依据。三项因素所占权重分别为20%、30%、50%，省对各县的奖补资金测算公式如下：

省对某县扶持行政村数=（（某县行政村数/全省行政村数）
×20%+（某县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数/全省集体经济空壳村
和薄弱村数）×30%+（某县上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分数/全省上年
度工作绩效考评分数合计×50%））×全省当年扶持行政村数量

省对某县奖补资金数=省对某县扶持行政村数×40万元

省对某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奖补资金数=省对某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扶持行政村数×45万元

第七条 省财政奖补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其中对市辖区统一
测算，奖补资金直接下达到市本级。各市、县要将省以上奖补资
金与本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

第八条 奖补资金使用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只能用于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奖补资金实行股权化管理方式。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应量化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份，明确产权关系和相应的权利责任，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入股经营，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严禁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由，违背农民意愿，强行要求农民参资入股，硬性摊派。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条 实行半年调度通报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对各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动态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奖补资金检查审计工作。对违规操作的行为，应责令纠正。对存在虚报套取奖补资金的县，省财政除追回奖补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下年度奖补资金扶持资格。奖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组织、财政、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奖补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上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通报全省，并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奖补资金超过两年没有投入到具体项目的县，省财政将收回资金另行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市县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股权量化的具体方法等，并抄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五条 已列入全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行政村，继续执行《关于印发辽宁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改〔2016〕20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壮大村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改〔2018〕42号），待财政扶持的行政村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自动废止，期间要加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不含大连市。大连市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